

证券代码：832790

证券简称：世能科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挂牌公司 |
| 沈忠东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 |

分别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9月12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28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2023)粤0303执10805号”的限制消费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2023)粤0305执13290号”、“(2023)粤0303执18623号”、“(2024)粤0305执1551号”、“(2024)粤0305执1704号”、“(2024)粤0305执1879号”的限制消费令、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的“(2023)粤0114执12000号”的限制消费令，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忠东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二)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忠东先生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忠东先生与郑境发借贷纠纷一案，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 公司与周吉慧民事一案，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 公司与黄成芳、乔建军劳动争议一案，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 公司与郭钱江劳动争议一案，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6、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忠东先生与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给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沈忠东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再满足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改选，另行聘请其他董事。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与申请人协调处理涉诉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3执10805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5执13290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3执18623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执1551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执1704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执1879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的“（2023）粤0114执12000号”》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